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6-25, 週四 18:41
點擊數：2709

報載自二○○六年八月二日起至二○○七年五月十七日止，共七次，在朝在野民意代表互控行政官員涉貪特別費，包括馬英九、呂秀蓮、游錫 、謝長廷、蘇貞昌、連戰、蕭萬長、唐飛、陳水扁等三百多人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un/25/today-o5.htm

Phoca PDF